

兴隆县水务局文件

兴水〔2025〕13号

签发人：司志春



兴隆县水务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水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规范化精准化，根据《2025年兴隆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水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建设，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综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高抽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率，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规范抽查检查工作程序。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制定本系统 2025 年度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本系统抽查任务，并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每期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取的过程确保公开、公正；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开展抽查检查，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抽查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系统内部联合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被检查对象所涉及抽查事项的交集度，科学合理组织开展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高抽查检查问题发现率，确保“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推进智慧监管、精准监管。

（三）强化结果运用，做好后续处置。各相关业务股室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

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

（五）及时上报抽查情况。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报表，并及时进行总结归档，为下一年度双随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